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九月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程序及议程

会议时间：2016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 下午 1:30

会议地点：国际港务大厦多功能厅（上海市东大名路 358 号，太平路入口）

主 持 人：董事长陈戌源先生

大会程序：

主持人报告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人数，宣布股东大会召开。

一、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二、宣布股东大会议程并审议议案

1. 审议《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调整 2016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三、登记发言的股东代表发言

四、投票表决

五、股东提问、计票

六、宣读表决结果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宣布大会结束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议事规则：

一、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出席本次大会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遵循本次大会议事规则，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参加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 12:30 至 13:30 到上海市东大名路 358 号国际港务大厦多功能厅办理登记手续后参加会议。

2、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如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请分别在相应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二）网络投票方式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9 月 26 日

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

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安排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一小时，股东在大会上要求发言，需于会前十五分钟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发言顺序根据持股数量的多少和登记次序确定。发言内容应围绕大会的主要议案。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六、公司董事长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每个问题的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七、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按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现场会议表决投票，在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议案一

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第二大股东亚吉投资有限公司是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港口”）的全资子公司，持有上港集团 A 股股份 5,570,694,894 股，占上港集团总股本 24.04%的股权。

招商局国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投资”）亦是招商局港口的全资子公司，从 2015 年中期至今，招商局投资在二级市场增持了上港集团 A 股股份 256,982,678 股，占上港集团总股本 1.11%的股权。

为避免所持股权过于分散，便于后期招商局港口内部产权管理，理顺内部相关股权关系，更好地支持上港集团业务发展，招商局投资拟将持有的全部上港集团 A 股股份 256,982,678 股（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 1.11%）协议转让予亚吉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协议转让前，亚吉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上港集团 A 股股份 5,570,694,894 股，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 24.04%。本次股权协议转让完成后，亚吉投资有限公司将直接持有上港集团 A 股股份 5,827,677,572 股，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 25.15%。

上述事项经上港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相关审批机构批准后办理相关转让手续。

本议案公司股东亚吉投资有限公司和招商局国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关于调整 2016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经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港集团 2015 年中长期、短期债务融资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250 亿元。

根据 2016 年实际资金使用情况，现拟对该债务融资额度进行调整，调整后，2016 年中长期、短期债务融资额度各为人民币 375 亿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在 2016 年融资过程中，将视实际资金需求和融资品种来确定。融资品种包括：境内、外银行借款，售后回租，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自贸区债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境外债券等。

为了更好地把握融资时机，提高融资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上港集团总裁在所获得债务融资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实施债务融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融资品种、资金用途、时间、期限、利率、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的选聘、信息披露，以及相关文件的签署事项。

本议案已经 2016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